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
劉偉榮 主席

要求政府擱置《2012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政府計劃進一步規管以任何電子方式在網上發放侵權作品，由以往的民事檢控改為刑事檢控，包括現行在 facebook 或 YouTube 等以串流形式發放任何侵權電影、音樂或劇集片段。

參考政府消息人士早前曾表示，當局修例的原意，是針對大規模盜版活動，而並非個別侵權行為，但亦指出，例如一小時的電視劇集，網民即使抽取五分鐘上載，如果執法人員能證明，網民的做法，足以損害版權者租賃市場的收益及銷售，已有可能觸犯法例。

2011 年 6 月 3 日，港府將《201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刊登憲報，包括將網民「惡搞」等屬二次創作的作品列入侵權範圍，引起不少市民爭議，認為是剝奪市民在使用互聯網的言論及創作的自由，嚴重違反了《基本法》。而對於「你贊成政府草擬修改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服務提供者《實務守則》的方案內容？」，超過半數的投票者在香港高登「網絡紅人選舉」中更表示不支持。

《2011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原定在 2012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。然而，由於有立法會議員就該草案提出越千項修訂，而未能按原訂時間表提交立法會。

民協認為即使政府已三翻四次表示新修訂的版權條例並不針對「惡搞」等「二次創作」，然而政府修訂的條文並未能令公眾釋疑，再者負責解釋法律的是法庭，若然法例成功修訂並不保證網民日後網上改圖惡搞，甚至是分享 Share 等都不會誤墜法網，直接影響香港四百萬網民的福祉。

民協亦認為，政府負責官員早前曾指二次創作應「先立法，後研究」的說法完全不合理，尤如是「先洞房，後拜堂」。不少網民擔心一旦法例成功修改，進行二次創作將會觸犯法例，在心理上感到威脅，對自由創作帶來一定程度的打擊。因此政府應重回正道，「先研究」，待釐清相關法律字眼後才考慮修法。

民協要求：

要求政府擱置《2012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

謹此要求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會議前 4 天作出具體的書面回應上述查詢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人員能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莫嘉嫻 蕭亮聲

楊振宇 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